

济南大学学生申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法治校，建设和谐校园，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济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以及相关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进行复查的一种请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诚信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遵循依法、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济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学校设立，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事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工作协调，委员会委员根据岗位性质分别承担有关任务。委员会档案工作由办公室主任所在单位承担。

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委员会会议复查等方式处理申诉。

第六条 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 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证据等直接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学校有关部门（单位）、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和处理；

(三) 召开复查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四) 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可以自收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请，并附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文件副本（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住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要求和所依据的事项与理由；

(三) 相关文件和证据，证人姓名、住所和联系方式；

(四) 申请人的签名和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一) 申诉请求符合本办法规定，予以受理；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要求申诉人在 3 日内补正，过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三) 过期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委员会应当自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继续执行（开除学籍处分除外）；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章 书面审查

第十一条 委员会在做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由该部门负责协助调查。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提交《济南大学学生违纪申诉情况调查表》。

第十二条 委员会经过调阅原违纪处理材料、证据和相关部门的书面答复，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查证，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对事实核对清楚后，作出复查决定。

第五章 委员会会议复查

第十三条 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听取复查小组的书面复查报告，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讨论，并做出复查结论。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委员会召开复查会议可以通知相关部门（单位）代表到会，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诉人（代理人）到会。

第十四条 委员会表决时须有到会委员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表决可以采用无记名投票、举手表决、口头表达方式，不能采用通讯方式。

第十五条 复查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复查会议一般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委员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询问委员、到会其他人中是否需要回避的人员；
- （三）申诉人（代理人）陈述，或所在学院代表陈述；
- （四）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五) 委员发表意见；

(六) 委员会合议；

(七) 委员会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复查决定做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书面说明，可以撤回；撤回申诉申请的，复查程序终止。

第十七条 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一)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正确，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委员会主任签发《复查意见》，告知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二) 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学校要将申诉处理决定及时送达申诉人，抄送相关部门。送达方式采用下列：本人签收；留置送达（两名无利害关系人在场证明）；按照申诉书提供的通讯地址邮寄；其他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向上级提出申诉，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一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济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